

2023年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零星工程建设合同(模板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零星工程建设合同精选篇一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1) 工程项目一览表
- (2) 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 (3) 甲控材料设备一览表
- (4)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5) 会议纪要
- (6) 设计变更
- (7) 工程预算书

(8)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签订日期：

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零星 工程建设合同精选篇二

发包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监理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发包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单行法律、法规有关监理的规定，委托有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对_____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2、“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

法继承人。

4、“监理单位”是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单位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单位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进驻”是指监理单位及监理单位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15、“第三方”是指除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1、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

2、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这里的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的一种。工程技术标准是指在工程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需要制定的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前者时必须执行的标准，后者是自愿采用的标准，经过双方签订合同予以确认，经合同确认的推荐性标准也必须严格执行。设计文件是施工的依据，同时也是监理依据。施工单位应该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该按照设计文件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条工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

5、工程总工期：_____天，其中：

（二）工程监理

1、 监理范围：本合同监理属于下列第_____项：

（1）大、中型工程项目；

（2）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4）外资、中外合资、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的工程项目。

2、 监理内容：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 建设监理：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以工程预算额_____计算，估算总收费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待工程结束后进行结算。

（1）本合同生效时，发包方向监理方预付估算监理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

（2）工程进度过半时，发包方向监理方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额的50%（不含定金）。

（3）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监理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4）如果发包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 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月_____日止。

第五条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 2、 监理合同书
- 3、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 6、 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六条监理方权利义务

（一） 监理方义务

- 1、 向发包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的经营活动。
- 2、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发包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3、 监理方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发包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

单提交给发包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监理方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6、监理方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监理方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9、监理方与承包方串通，为承包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监理方权利

1、发包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方以下监理权利：

（1）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2）选择发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方的建议权。

（4）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

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6)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

(7) 报经发包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方作出书面报告。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10)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

2、监理方在发包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方批准时，监理方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方可提出调换有关

人员的建议。

3、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七条 发包方权利义务

1、实施监理前，项目法人应当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3、发包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方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4、发包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5、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6、发包方应当将授权监理单位的监理权限，监理单位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7、发包方应当为监理方提供如下协助：

（1）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写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8、发包方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9、发包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需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0、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11、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12、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八条 监理方责任

1、在监理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数（除去税金）。

3、监理方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4、监理方向发包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当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的

计算方法：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九条发包方责任

- 1、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发包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条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2、由于发包方或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 3、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发包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 4、发包方如果要求监理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内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当发包方认为监理方无证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致命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方发出通知后21天内每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 5、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单据，

而发包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3、4点已暂停执行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监理方可向发包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14天内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6、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7、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二条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奖惩

1、监理方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 (1) 未经批准而擅自开业；
- (2) 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
- (3) 转让监理业务；
- (4) 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承建商利益；
- (5)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

2、监理工程师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可处以罚款。

- (1) 假借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工作；
- (2) 出卖、出借、转让、涂改《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 (3) 在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单位兼职。

3、发包方可视监理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奖金在_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_元限度之内。

4、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5、由于监理方的合理话建议而使发包方获得实际经济利益，其奖励办法可参照国家颁布的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特殊条款

1、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5、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6、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7、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8、违约金

（3）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声明及保证

（一）发包方：

- 1、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监理方：

- 1、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

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零星工程建设合同精选篇三

乙方：

签订地点：

一、工程合同价(含税)：

二、工程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工日期如下□20xx年xx月xx日开工□20xx年xx月xx日竣工。

1□□^v^合同法□□□^v^建筑法□□□^v^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划规范。

2、按本工程设计图纸和预算要求施工，工程完成交工后，甲方不做任何修缮和建设就能投入使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及时为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或工程要求说明。

(二)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科室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接收该建设工程。

(三)因乙方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无偿维修和返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承包的建设工程，应当自行组织完成，不得倒手转包。

(二)乙方应当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各种安全、环保、消防预防应急预案、森林防火和森林保护工作，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如在施工中发生任何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三)接受甲方检查和监督。

(四)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甲方要求的工程资料的样式及填写方式，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两套。

(六)、结算方式：以实际验收、审计结算。

工程量按施工图和现场签证计算，结算按定额计价方式执行，不计取各项规费。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定额文件、取费标准和审计期限均按甲方内部规定执行。

七、付款方式：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决算审计后, 按厂有关财务制度付款, 发包人付至审定价的85%; 留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修金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返还, 保修金不计利息。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的条款, 任何一方违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违约责任。

2. 本工程以甲方验收通过为竣工, 乙方交工迟延的, 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迟延超过九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附加条款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厂油田基础建设质量标准和工程规划图要求进行施工。因乙方造成的所有事件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决, 甲方概不负责。

(二) 采购全部材料设备必须经甲方认质认价, 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 质保期内工程出现问题, 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3日内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零星 工程建设合同精选篇四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依《^v^合同法□□^v^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
管理规定》去执行。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管理法规和规章。

乙方承包甲方所发包之工程, 为确保乙方能准时保证按时完
工交付甲方使用, 乙方 5%的保修金。

乙方保证按工程进度, 准时或提前完工交付甲方使用。若甲
方原因不能如期完成或合同建设中途无法继续施工, 经双方
协商解决。

若乙方无法继续施工或未能履行合同的建设, 甲方可全权决
定收回乙方已盖好或尚未建设完成的工地现场。

乙方若停工十日以上, 未能继续依合同建造, 甲方可书面通
知乙方后, 自行和第三方(丙方)新的建设团队签约施工, 继
续完成乙方未完成的建造工作, 甲方不承担乙方所投放施工
的建造费用。(乙方不可用任何理由干涉甲方的授权和工程建
设)

本合同建造费, 估算为 人民币, 甲方需依工程进度和合同要
求, 准时付款给乙方。付款支付如附件一。

(甲方)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

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发包人不得要求(乙方)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造。

(甲方)发包人变更委托建造项目、规定、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较大修改,以致(乙方)承包人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发包人应按(乙方)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承包人增付建造费用。

在未签订合同签(甲方)发包人已同意,(乙方)承包人为(甲方)发包人所作的各项估计,报价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建造费用。

(乙方)承包人应保护(甲方)发包人的知识产权,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设计。未经(甲方)发包人同意,(乙方)承包人不可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好本合同外的项目。

(乙方)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建设,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材料、物料和辅料并保证施工品质。

(乙方)承包人建筑施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最少为 年。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发包人应根据(乙方)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赔偿给(乙方)承包人。

(甲方)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完成的工程进度项(乙方)承包人支付建造工程费。逾期支付每周应承担支付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乙方)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的工程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对图纸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立即和

设计院沟通修改和补充。由于(甲方)图纸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承包人除书面通知甲方，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方)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发包人应25%总造价款作为(乙方)承包人的赔偿。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都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承包人不得以次充好，任意用它品取代。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执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乙方)承包人向(甲方)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零星 工程建设合同精选篇五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开挖____位置：本工程位于甲方厂区内

第二条厂区道路以南、105国道以东地块。

二、具体工程量及工程总价：经测量总工程量为278000立方米，其中挖坚石43560立方米，挖坚土76440立方米，挖松土158000立方米。工程总价为伍拾壹万捌仟元整(元)。

三、甲方责任：甲方负责开挖区的土地征用及附属物的清除、协调有关土地纠纷，有权监督乙方施工质量，按时支付工程款。

四、乙方责任：乙方负责施工中所有人员机械材料按时进场，严格按施工质量要求施工，设好路障和安全警示牌，严格安全生产制度。石x爆破要有专业人员负责实施，爆破器材(雷管、炸药)要有专人负责、分库保管，做到台账明确。爆破时间要明确公示，爆要有专人瞭望，以免不必要的事故发生。

五、质量要求：土方开挖，要挖填到位(具体以甲方提供的高程点为准)，坚石开挖边坡比为1:0.4，并保持坡脚尽量在一条线上，所有场地平整要达到建设厂房要求。

六、本工程要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30天内完成。

七、施工安全：乙方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施工，如出现安全或施工事故、损坏公私财物，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八、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工程量的百分之五十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三十，乙方完成全部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再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百分之六十，其余百分之十工程款以工程验收合格开始，半年后一次性付清。

九、此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完成，为更好地履行合同，在此合同生效之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金壹拾万元，如无违约，工程完成合格验收后，甲方无息全额退还。如单方违约，由违约方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壹拾万元整。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报____区指挥部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恐后无凭，立此合同为据。

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零星工程建设合同精选篇六

广东

广东省住建厅 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规定（试行）》，。

关于工程质量检测方面明确：

还提出了：

西藏

2022年3月，西藏自治区住建厅印发《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

关于工程质量检测方面明确：

原文链接：

宁夏

关于工程质量检测方面明确：

还提出了：

湖北

2022年1月，湖北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强化监督管理 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工程质量检测方面明确：

原文链接：

浙江

2021年12月，浙江省住建厅发布《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

关于工程质量检测方面明确：

还提出了：

江西

2021年12月，江西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关于工程质量检测方面明确：

原文链接：

山东

2021年11月，山东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压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办法》。

关于工程质量检测方面明确：

原文链接：

贵州

2021年11月，贵州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压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办法》。

关于工程质量检测方面明确：

原文链接：

黑龙江

2021年11月，黑龙江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关于工程质量检测方面明确：

原文链接：

天津

关于工程质量检测方面明确：

原文链接：

湖南

2021年11月，湖南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征求《湖南省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关于工程质量检测方面明确：

还提出了：

原文链接：

江苏

关于工程质量检测方面明确：

四川

关于工程质量检测方面明确：

新疆

2021年8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印发《自治区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工程质量检测方面明确：

原文链接：

北京

2021年8月，北京市住建委发布《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通知》。

关于工程质量检测方面明确：

原文链接：

重庆

关于工程质量检测方面明确：

还提出了：

原文链接：

甘肃

关于工程质量检测方面明确：

原文链接：

上海

2020年10月，上海市住建委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首要质量责任管理规定》。

关于工程质量检测方面明确：

还提出了：

原文链接：

陕西、山西、广西、云南、安徽于2020年转发住建部文件，要求严格落实。

附吉林省原文：

为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不断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结合本省实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起草了《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请有关单位、个人于2022年9月27日前将相关意见、建议通过书面或电子邮箱予以反馈。

联系人：李洋

邮寄地址：长春市贵阳街287号建设大厦，省质监站收

附件：吉林省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实施意

见

厅安全处、质监站

2022年9月13日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政策措施》（吉建联发〔2020〕27号），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全面提高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零星工程建设合同精选篇七

本合同书由项目法人(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建设监理。

1.1?建设监理范围与内容在合同附件中予以确定。

1.2?建设监理服务期限由?年?月?日至?年?月?日。

1.3?本工程项目建设监理费用金额(人民币)?由甲方按附件规定向乙方结算支付。

二、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顺序为：

2.1?建设监理合同书；

2.3?建设监理合同附件；

2.4?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2.5?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2.6?建设监理投标书;

2.7?建设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及其澄清文件。

三、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双方各持合同正本一份和副本若干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签于?年?月?日

签约地点：